

傷寒論輯義

四

默默不欲飲食。兼上文滿痛而言。藏府相連四句。釋心煩喜嘔也。柯此仲景自注柴胡證首五句。釋胸脅苦滿之因。正邪三句。釋往來寒熱之義。此下多有闕文。故文理不連屬也。

案方氏喻氏程氏張氏魏氏錢氏及金鑑皆以為申明熱入血室之由。似於經旨不相叶。故不敢從也。

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。以法治之。

千金翼已作而玉函屬上有此字成本明下有

字也

方已畢也。渴亦柴胡或為之一證。然非津液不足。水飲停

逆。則不渴。或為之渴。寒熱往來之暫渴也。今服柴胡湯已

畢而渴。則非暫渴。其爲熱已入胃。亡津液而渴。可知。故曰屬陽明也。**錢**但云以法治之。而不言法者。蓋法無定法也。假令無形之熱邪在胃。燦其津液。則有白虎湯之法以解之。若津竭胃虛。又有白虎加人參之法以救之。若有形之實邪。則有小承氣。及調胃承氣湯和胃之法。若大實滿。而潮熱譫語。大便硬者。則有大承氣攻下之法。若胃氣已實。而身熱未除者。則有大柴胡湯兩解之法。若此之類。當隨時應變。因證便宜耳。**鄭**少陽陽明之病機。在嘔渴中分。渴則轉屬陽明。嘔則仍在少陽。如嘔多。雖有陽明證。不可攻之。因病未離少陽也。服柴胡湯渴當止。若服柴胡湯已加

渴者。是熱入胃府。耗津消水。此屬陽明胃病也。

得病六七日。脉遲浮弱。惡風寒。手足溫。醫二三下之。不能食。

而脅下滿痛。面目及身黃。頸項強。小便黃者。與柴胡湯。後必

下重。本渴飲水而嘔者。柴胡不中與也。食穀者噦。王函脉經上而字作

其人小便黃。作小便難。千金翼成本亦作難。成本本渴飲水而嘔者。作本渴而飲水嘔者。王函不中間有復字。喻氏周氏

魏氏張氏本並缺此條。

柯浮弱為桂枝脉。惡風寒。為桂枝症。然手足溫而身不熱。

脉遲為寒。為無陽。為在藏。是表裏虛寒也。法當溫中散寒。

而反二三下之。胃陽喪亡。不能食矣。食穀則噦。飲水則嘔。

虛陽外走。故一身面目悉黃。肺氣不化。故小便難而渴。營

易經論胃經 卷二

血不足。故頸項強。少陽之樞機無主。故脅下滿痛。此太陽中風。誤下之壞病。非柴胡症矣。與小柴胡湯。後必下利者。雖有參甘。不禁柴芩之苦寒也。程後必下重者。脾孤而五液注下。液欲下而已。無液可下。則虛虛之禍。因裏寒而益甚耳。遇此之證。無論無裏熱證。卽有裏熱證。亦屬假熱。柴胡湯不中與也。錢後謂大便也。下重者。非下體沈重。卽大便秘後重也。若再誤犯穀氣。必至噦而不治矣。噦者。卽呃逆也。素問寶命全形論云。病深者其聲噦。仲景陽明中風。卽有加噦者不治之語。方氏疑末後尚有脫落。不知仲景以不治之證作結。彼竟茫然不知何哉。尚論并棄而不載。又

不知何意。前輩用心。終莫知其意指也。錫柴胡湯之害非

小。今人不明是理。輒以小柴胡為和解之劑。不問表裏之

虛實。而亂投之。且去人參。止用柴苓等輩。殺人更猛。學者

能三復斯言。寔蒼生之幸也。知後言柴胡證。但見一證便

是。此更言脇下滿痛。亦有不宜柴胡者。以為戒也。

傷寒四五日。身熱惡風。頸項強。脇下滿。手足溫而渴者。小柴

胡湯主之。

脉經千金翼作身體熱。

錢身熱惡風項強。皆太陽表證也。脇下滿。邪傳少陽也。手

足溫而渴。知其邪未入陰也。以太陽表證言之。似當汗解。

然脇下已滿。是邪氣已入少陽。仲景原云。傷寒中風。有柴

胡證。但見一證便是。不必悉具。故雖有太陽未罷之證。汗

之則犯禁例。故仍以小柴胡湯主之。但小柴胡湯當從加

減例用之。太陽表證未除。宜去人參加桂枝。脇下滿。當加

牡蠣。渴則去半夏加括蔞根。為是。志陸氏曰。手足溫者。手

足熱也。乃病人自覺其熱。非按而得之也。案金鑑引作手足溫者。手足不

冷也。非病人自覺其溫。乃診者按之而得也。與原本左矣。不然。何以本論既云身熱。而

復云手足溫。有謂身發熱。而手足溫和者。非也。凡靈素中

言溫者。皆謂熱也。非謂不熱也。

案參前條攷之。不身熱而手足溫者。非柴胡證。身熱而

手足溫者。乃柴胡證。

案方氏喻氏。依頸項強之一證。爲三陽合病。非也。頸項強。乃太陽證。而非陽明證。詳義見于葛根湯。○又案外臺。引仲景傷寒論。本條亦云。小柴胡湯主之。而其方則柴胡桂枝乾薑湯也。蓋從加減例。而改易者。與錢氏之意符矣。

傷寒陽脉濇陰脉弦。法當腹中急痛。先與小建中湯。不差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
成本。痛下。有者字。者小間。有與字。王函者字。作即與。

汪此條。乃少陽病兼挾裏虛之證。傷寒脉弦者。弦本少陽之脉。空與小柴胡湯。茲但陰脉弦。而陽脉則濇。此陰陽以浮沈言。脉浮取之。則濇而不流利。沈取之。亦弦而不和緩。

澀主氣血虛少。弦又主痛。法當腹中急痛。與建中湯者。以
溫中補虛。緩其痛。而兼散其邪也。先溫補矣。而弦脉不除。
痛猶未止者。爲不差。此爲少陽經有留邪也。後與小柴胡
湯。去黃芩。加芍藥。以和解之。蓋腹中痛。亦柴胡證中之一
候也。愚以先補後解。乃仲景神妙之法。錫先與小建中。便
有與柴胡之意。非因小建中不效。而又與小柴胡也。柯仲
景有一證用兩方者。如用麻黃汗解。半日復煩。用桂枝更
汗同法。然皆設法禦病。非必然也。先麻黃。繼桂枝。是從外
之內法。先建中。繼柴胡。是從內之外法。魏此條亦卽太陽
陽明諸篇裏虛先治裏之義也。方氏則公然謂小建中爲

不對。亦可晒矣夫。

小建中湯方

桂枝

三兩。去皮。

甘草

二兩。炙。○玉函。成本。作三兩。金匱亦然。

大棗

十二枚。擘。○十金翼。十一枚。

芍藥

六兩

生薑

三兩。切。

膠飴

一升

右六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內飴。更上微火消解。溫

服一升。日三服。嘔家不可用建中湯。以甜故也。

王函。成本。飴上有膠。

字。外臺。作先煮五味。取三升。去滓內飴。更上火微煮。令消解。用作服。玉函。千金翼亦作服。無建中湯三字。

成脾者土也。應中央。處四藏之中。為中州。治中焦。生育營

衛。通行津液。一有不調。則營衛失所育。津液失所行。必以

此湯溫建中藏。是以建中名焉。膠飴味甘溫。甘草味甘平。脾欲緩。急食甘以緩之。建脾者必以甘為主。故以膠飴爲君。甘草爲臣。桂味辛熱。辛散也。潤也。營衛不足。潤而散之。芍藥味酸微寒。酸收也。泄也。津液不逮。收而行之。是以桂芍藥爲佐。生薑味辛溫。大棗味甘溫。胃者衛之源。脾者營之本。黃帝鍼經曰。營出中焦。衛出上焦。是矣。衛爲陽。不足者。益之。必以辛。營爲陰。不足者。補之。必以甘。辛甘相合。脾胃健而營衛通。是以薑棗爲使。

此係明理論文。

汪內臺方議曰。桂

枝湯中。桂枝芍藥等分。以芍藥佐桂枝。而治衛氣也。建中湯中。芍藥多半。而桂枝減少。以桂枝佐芍藥。而益其營氣。

也是以大有不同。愚以蓋桂枝湯中。以芍藥佐桂枝。則辛甘相合。散而助表。建中湯中。以桂枝佐芍藥。則酸甘相合。歛而補中。能達此義。斯仲景制方之意。無餘蘊矣。柯建中湯禁。與酒客不可與桂枝同義。

案小建中。視之大建中。藥力和緩。故曰小爾。金鑑云。小建中立中氣。恐非也。錢氏注。及王子接解。同義。

醫方集解曰。昂案此湯。以飴糖爲君。故不名桂枝芍藥。而名建中。今人用小建中者。絕不用飴糖。失仲景遺意矣。

傷寒蘊要曰。膠飴。卽飴糖也。其色紫深。如琥珀者佳。

案外臺載集驗黃芪湯。卽黃芪建中湯。方後云。嘔者。倍生薑。又古今錄驗黃芪湯。亦卽黃芪建中湯。方後云。嘔卽除飴糖。千金治虛勞內傷。寒熱嘔逆吐血方。堅中湯。卽本方。加半夏三兩。總病論曰。舊有微瀉或嘔者。不用飴糖也。據以上數條。嘔家亦不可全禁建中湯。

案此方金匱要略。治虛勞裏急悸衄。腹中痛。夢失精。四肢酸疼。手足煩熱。咽乾口燥。又治男子黃疸。小便自利。後來方書。增減藥味。所用頗博。今以本方治雜病者。茲錄其一二。

蘓沈良方曰。此藥治腹痛如神。然腹痛按之便痛。重按

却不甚痛。此止是氣痛。重按愈痛而堅者。當自有積也。
氣痛不可下。下之愈甚。此虛寒證也。此藥偏治腹中虛
寒補血。尤止腹痛。若作散。卽每五錢。生薑五片。棗三
箇。飴一栗大。若疾勢甚。須作湯劑。散服恐力不勝病也。
本事方後集。治腸風痔漏。赤芍藥。官桂。去皮。甘草炙。已
上等分。右以咀。每服二錢。生薑二片。白糖一塊。水一盞。
同煎至七分。去滓。空心服。坊本。糖字。作糖誤。

證治準繩曰。治痢不分赤白久新。但腹中大痛者。神效。
其脉弦急。或瀉浮大。按之空虛。或舉按皆無力者。是也。
赤水玄珠曰。張二尹近川翁。始以內傷外感。過服發散。

消導之劑。致胃脘當心而痛。六脉皆弦而弱。此法當補而斂之也。白芍藥。酒炒五錢。炙甘草三錢。桂枝一錢半。香附一錢。大棗三枚。粳糖一合。煎服一帖而瘳。張氏醫通。形寒飲冷。欬嗽。兼腹痛脉弦者。小建中湯加桔梗。以提肺氣之陷。寒熱自汗。加黃芪。又云。案虛勞而至於亡血失精。消耗津液。枯槁四出。難爲力矣。內經於鍼藥莫制者。調以甘藥。金匱遵之。而用小建中湯。黃芪建中湯。以急建其中氣。俾飲食增而津液旺也。證治大還曰。凡膈氣病。由脾胃不足。陽氣在下。濁氣在上。故痰氣壅塞膈上。而飲食難入也。若脉弦。宜建中湯。

傷寒中風有柴胡證。但見一證便是。不必悉具。

王函作小柴胡誤

汪傷寒中風者。謂或傷寒。或中風。不必拘也。柴胡證者。謂

邪入少陽。在半表半裏之間也。但見一證。謂或口苦。或咽

乾目眩。或耳聾無聞。或脅下鞭滿。或嘔不能食。往來寒熱

等。便宜與柴胡湯。故曰。嘔而發熱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不必

待其證候全具也。志恐泥或煩或渴或痛或痞或悸或欬

之並呈。故於此申明之。

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。若柴胡證不罷者。復與柴胡湯。必蒸

蒸而振。却復發熱。汗出而解。

王函千金翼無病字若字及却復之復成本亦無復字

成邪在半表半裏之間。為柴胡證。即未作裏實。醫便以藥

下之。若柴胡證仍在者。雖下之不爲逆。可復與柴胡湯。以和解之。得湯邪氣還表者。外作蒸蒸而熱。先經下裏虛。邪氣欲出。內則振振然也。正氣勝陽氣生。却復發熱。汗出而解也。錢蒸蒸者。熱氣從內達外。如蒸炊之狀也。邪在半裏。不易達表。必得氣蒸膚潤。振戰鼓慄。而後發熱。汗出而解也。柯此與下後復用桂枝同局。因其人不虛。故不爲壞病。顧氏溯源集曰。翕翕者。熱在表也。蒸蒸者。熱在裏也。繹蒸字之義。雖不言有汗。而義在其中矣。

傷寒二三日。心中悸而煩者。小建中湯主之。

外臺作傷寒一二日

錢心中。心胸之間。非必心藏之中也。悸。虛病也。鑑傷寒二